

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9號報告編號： AVA23301085
報告日期： 2023/03/22

產品名稱： 虱目魚丸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冷凍/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230224
申請廠商： 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9號/07-9512870/曾郁婷
生產或供應廠商： 源竣企業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23/02/24
有效日期： 2024/02/23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3/03/13
測試日期： 2023/03/1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余玉滿

余玉滿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9號報告編號： AVA23301085
報告日期： 2023/03/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 腸炎弧菌	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080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腸炎弧菌之檢驗(MOHWM0011.02)	陰性	3.0	MPN/g
★ 防腐劑-酸類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 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甲基汞	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72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 (三)(MOHWH0018.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 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04	ppm(mg/kg)
無機砷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899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 法(MOHWH0034.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 用基質)	未檢出	0.02	mg/kg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9號報告編號： AVA23301085
報告日期： 2023/03/2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鉛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MOHWH0014.03)	未檢出	2.0	mg/kg
鎘		未檢出	2.0	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甲基汞、無機砷、鉛、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3301573)。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米那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9號報告編號： AVA23301085
報告日期： 2023/03/22

樣品照片

AVA2330108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330108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腸炎弧菌	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80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炎弧菌之檢驗(MOHWM0011.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甲基汞	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三)(MOHWH0018.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無機砷	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899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MOHWH0034.00)(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鉛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鎘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